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尚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何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i) 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李萬全先生，成員常青先生及何佳教授；(ii) 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常青先生，成員袁紹理先生及李萬全先生；及(iii) 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何佳教授，成員李萬全先生及王洪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尚禮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業，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做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何佳教授(「何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何教授，現年60歲，為南方科技大學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系領軍教授及清華大學雙聘教授。他曾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及金融財務MBA課程主任。何教授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職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所長，現任職成都及泉州市政府金融顧問。他是《中國金融經濟評論》(China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之編輯，並任多家期刊編輯委員會委員，其中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China Accounting and Finance Review)及《銀行及金融研究》(Finance Review and Research in Banking and Finance)。他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何教授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140)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0)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教授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者職位。

何教授曾於博弘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弘投資**」)擔任董事一職，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就何教授深知及確信，博弘投資自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根據原公司條例第291條規定，若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一間公司未有開展業務或營運，註冊處處長或會將停業公司從登記冊刪除。據此，註冊處處長根據原公司條例第291(5)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了一則與博弘投資有關的通告。博弘投資作為停業公司最終被註冊處處長從登記冊刪除，並根據原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解散。

何教授目前須就一項普通襲擊案遵守裁判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頒佈的簽保命令，簽保金額為港幣2,000元，期限18個月，該案件乃由於何教授與其在香港中文大學的前同事之間的小糾紛引致，其後該案件控方並無提供證據，因此法院已撤銷有關起訴。董事會認為，該簽保命令的存在並不會對何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造成任何損害，亦不會對其履行有關職責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教授並未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何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何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何教授的固定任職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非何教授之委任函件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兩個月之提前通知。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何教授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三萬元，此金額乃參考何教授對本公司貢獻之職責，本公司薪酬制度及當前市況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教授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何教授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教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

- (1) 李萬全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替代陳先生。李先生仍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何教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李先生，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袁紹理先生(「袁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常青先生(「常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袁先生。常先生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王洪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生效後，(i)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李先生，成員常先生及何教授；(ii)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常先生，成員袁先生及李先生；及(iii)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何教授，成員李先生及王洪信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